

# 关于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校园招聘后续流程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双招双引”工作部署，根据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实际用人需求，经校招公告、收集简历、筛选简历等流程，现将校园招聘工作后续流程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资格筛选

根据 1: 3 的比例进行简历筛选，达不到 1: 3 的，取消相关专业的校园招聘，目前达到开考比例的总计四个岗位，分别是：管理培训生-工程造价岗 1 名，管理培训生-会计岗位 2 名，管理培训生-法学岗位 1 名。

通过简历筛选的人员总计 14 名（名单见附件），将以电话形式进行通知。

## 二、招聘方式和程序

本次招聘分为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研究决定、公示、录用阶段。

### （一）资格复审

通过简历筛选的人员进入资格复审。

资格复审要求

- （1）近期同底（蓝色或白色）一寸证件照 2 张；
- （2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（3）《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；

(4) 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

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。

资格复审时间: 2023年6月4日 8:00--8:30

资格复审地点: 安徽省安庆市筑梦新区联创中心3楼

复审通过者现场发放面试通知书。

## (二) 面试

资格复审结束后, 依据资格复审情况, 按1:3比例确定各岗位参加面试人员。若达不到1:3的, 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环节。

1. 面试时间: 2023年6月4日9:00开始, 考生请于8:00前入场。

2. 面试地点: 安庆市筑梦新区联创中心三楼。

3. 面试方式、内容: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。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协调沟通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应变创新能力及专业知识掌握情况等综合素质。面试成绩满分100分。

面试设70分为及格线, 低于及格线的不列入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根据有效招聘岗位数和面试人员成绩, 从高分到低分, 按1: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如面试成绩相同, 以符合招聘条件中主考官评分成绩高者优先。

## (三) 体检与考察

1. 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〉

及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和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3〕208号）等规定执行。体检工作结束后，由医院出具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结论性意见，并加盖单位体检专用公章。

2. 对体检合格的人员，通过查阅档案、实地走访、个别谈话、函调无犯罪记录、查看征信报告等方式，深入了解考察对象在政治素质、个人品行、业务水平、工作能力与岗位匹配度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。

3. 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，在同岗位参加面试的人员中，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一次。

4. 体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## （四）研究审定

对体检、考察合格人员，形成招聘工作建议，提交安庆港华研究审定。

#### （五）公示

1、对体检、考察合格并通过研究审定的拟聘用人员，在安庆人才管家服务平台、安庆港华官网等网站进行公示，按规定公示3个工作日。

#### （六）录用

1. 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录用的，办理聘用手续。
2. 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合格正式录用。
3. 若录用人员为 2023 年应届毕业生，与安庆港华签订实习协议至获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当月，次月即签订劳动合同。若至 2023 年 7 月仍不能提供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（或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）的，或证书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，不予正式录用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- 1、报名资料恕不退还，仅限用于招聘工作，报名涉及的个人信息资料将按保密规定处理。
- 2、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举办、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和培训活动。
- 3、本次招聘最终解释权归安庆港华所有，招聘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报名咨询电话：0556-5698866（安庆市人才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

监督管理电话：0556-5218077（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）

报名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，于正常办公时间（8：00-12：00，14：30-17：30）使用。

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31 日